

37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67@tn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10071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社區流行疫情，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之適用對象及檢驗方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70號函辦理。
- 二、鑑於醫療照護人員屬防疫必要人力，為因應醫療機構與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因密切接觸COVID-19確診病人而受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致機構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爰指揮中心訂定旨揭建議。
- 三、鑑於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確定病例數遽增，為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擴大適用對象及調整檢驗方式，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二)返回工作建議：

- 1、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1日採檢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與確定病例接觸次日起第1日至第3日每日執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其後每2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

接觸次日起第10日為止。

- 2、若醫院衡量檢驗量能及傳播風險，前開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得改為核酸檢驗，且不限鼻咽或深喉唾液檢體。
 - 3、為避免疾病傳播風險，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原居家隔離期間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應佩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強化健康監測等感染管制措施。
- 四、為減輕大規模疫情期間醫療體系及衛生主管機關工作負荷，簡化行政程序，符合提前返回工作條件之醫事機構及照護機構得免檢附相關疫苗紀錄、工作證明等佐證文件，逕向本局提出申請。惟申請機構仍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以利備查。
- 五、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建議之抗原快篩及核酸檢驗方式調整，請以序號014（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申報。
- 六、旨揭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七、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請協助轉知貴管機構依循辦理。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臺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本市產後護理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PO
網

